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4〕14号

关于举办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接力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各承办单位，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4〕4号），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4月陆续举办。现将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市教育局协助做好组织工作，请各级各类学校、各会员单位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学生体育竞赛的运动员选拔、组队集训、报名和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

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学生体育竞赛要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讲求综合效益，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竞赛规程
3.2024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4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5.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棒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6.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春季定向运动錦標賽競賽規程
- 7.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春季无线电测向錦標賽競賽規程
- 8.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跳绳公开赛競賽規程
- 9.2024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競賽規程
- 10.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艺术体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 11.2024年广东省中小學生棋类錦標賽競賽規程
- 12.2024年广东省第二届中小學生攀岩錦標賽競賽規程
- 13.2024年广东省小學生舞龙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 14.2024年广东省校园排舞錦標賽競賽規程
- 15.2024年广东省学校足球公开赛競賽規程

广东省學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4年3月12日

(联系人：梁仲杰，电话：020-37626912)

抄送：各县（区）教育局，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地点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比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

八、竞赛项目

(一) 男子（2 项）：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二) 女子（2 项）：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

(三) 混合（1 项）：4×200 米混合接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

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

- 1.高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中职组：广东省在校在读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四）田径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七）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每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二）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各组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男、女运动员各10人。
- 2.各队伍必须填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

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至少报 2 项，各单位各项目各限报 1 队。接力项目每队至少 4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5.报名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本次赛事竞赛日程表（初稿），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的“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各队伍务必查看后再进行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4×100 米接力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其它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五）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以此类推。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 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混合接力、女子接力、男子接力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

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六、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接力比赛各队必须统一服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

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 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竞赛日程表(初稿)》《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去年中学生田径锦标赛教练微信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黄梓熊老

师微信（zixiong20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省学体艺联田径分会各训练基地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分会

五、参赛单位：省学体艺联田径分会各训练基地学校中的普通中学。

六、比赛日期、地点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本年度项群赛将分为 4 站项群赛，每站赛事报到 1 天、比赛 1 天，具体每站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比赛分组：甲组、乙组

八、竞赛项目

(一) 短跨项群（甲、乙组男、女子各 5 项）

1. 男子甲组、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110 米栏（甲组：栏高 0.991 米、栏间距 9.14 米；乙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甲组：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35 米；乙组：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35 米）。

2. 女子甲组、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100 米栏（甲组：栏高 0.838 米、栏间距 8.50 米；乙组：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35 米）。

(二) 中长跑项群（甲组、乙组男、女子各 2 项）

800 米，1500 米。

(三) 跳类项群（甲组、乙组男、女子各 3 项）

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男子甲组 12 米起跳、男子乙组 11 米起跳、女子甲组 10 米起跳、女子乙组 8 米起跳）。

(四) 投掷类项群（甲组、乙组男、女子各 2 项）

铅球（男子甲组 6 千克、男子乙组 5 千克、女子甲组 4 千克、女子乙组 3 千克），标枪（男子甲组 800 克、男子乙组 700 克、女子甲组 600 克，女子乙组 500 克）。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

- 1.甲组：广东省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乙组：广东省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四）田径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赛事清单：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竞走赛、半程马拉松）；全国田径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及总决赛；全国田径项群赛（包括短跑、跨栏、跳跃、中长跑、投掷等项群赛）。

（七）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本年度项群赛将分为4站项群赛，每站赛事报到1天、比赛1天。每个基地学校须至少参加3站比赛。

（三）每站项群赛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项目报名人数不限，每名运动员报项不限。

5.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时务必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所报项目的近期最好成绩，以便较合理编排。未填写或填写不规范者，按田径竞赛规则有关办法进行编排。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

（二）比赛项目的器材由承办单位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

（四）所有项目一个赛次进行分组决赛。

（五）跳高起跳高度、升高计划，以及三级跳远的起跳距离，将在联席会议上公布。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各站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身份证、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号码布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各站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3.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学校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

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统一穿着田径服、田径鞋或钉鞋等比赛。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ltl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

(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

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初一、高一新生准备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报到时，与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上交大会（大会不予退还）。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tjh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训练基地项群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

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使用“田径分会训练基地”微信群作为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黄梓熊老师微信（zixiong20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田径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卓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含省属、市属)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4 月至 7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 竞赛分组

1.分学校组和公开组两个大组。

2.两个大组均设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小学丙组。

(二) 项目设置(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1.中学组:男单、女单、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

2.小学甲组:男单、女单、双人、混双、集体、自由组合;

3.小学乙组:男单、女单、双人、混双、集体;

4.小学丙组:男单、女单、双人、混双。

(三) 各比赛项目时长(所示时长正负 5 秒)

时长	单人 (男/女)	双人 混双	集体	自由组合
小学丙组	2'00"	2'30"		
小学乙组	2'00"	2'30"	3'00"	
小学甲组	2'00"	2'30"	3'00"	3'00"
中学组	2'00"	2'30"	3'00"	3'00"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思想进步, 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各组运动员参赛学段、年级规定

中学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丙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四) 游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者(以秩序册为准),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 但对此类参赛者, 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 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发送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 若已参赛, 一经

核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全国少儿花样游泳 U 系列赛（体校组）、全国花样游泳 U 系列俱乐部赛（体校组）、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 U 系列锦标赛。

（六）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 学校组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 公开组

（1）以学校或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

（2）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七）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或发到指定邮箱。

3.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4.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该组运动员总数 4：1 配备，且不得超过 5 人，各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5. 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各单位各组别男单、女单各限报1人，双人、混双各限报1对，集体、自由组合各限报1队。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

8.集体自由自选4—8人组成，少于8人，每减少1人扣0.5分。自由自选组合4—10人组成，少于10人每减少1人扣0.5分。

9.各组别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先将学校组和公开组进行合并比赛、录取和奖励，不视为跨组比赛。合并后仍不足3人（对、队），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取消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成绩、名次，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伍报名后，请务必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15622160812），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参考执行世界泳联《2017-2021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和《2022-2025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成绩按年龄组统一排名。

（三）集体自由自选4—8人组成，少于8人，每减少1人扣0.5分。自由自选组合4—10人组成，少于10人每减少1人扣0.5分。

(四) 音乐按照规定时间正负 5 秒，音乐为 MP3 或者 WAV 格式。

(五) 运动队(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单位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单人、双人、混双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集体、自由组合项目加倍计分。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奖励

1. 学校组和公开组的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合并计算为小学组团体总分。

2. 设学校组和公开组的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 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

名队数在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领奖代表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各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短裤、背心。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花样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发到邱老师邮箱（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队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 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 指定邮箱为: 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156221608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花样游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足球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4 月至 8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比赛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分学校组和公开组两个大组

(二) 开设项目和赛制(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学段	男子		女子	
高中	高中男子组	十一人制	高中女子组 (高中及中职)	十一人制
中职	中职男子组	十一人制		
初中	初中男子甲组 (初二初三)	十一人制	初中女子组 (初一至初三)	十一人制
	初中男子乙组 (初一)	十一人制		
小学	小学男子甲组 (五六年级)	八人制	小学女子甲组 (五六年级)	八人制
	小学乙组 (三四年级, 混合组)		五人制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 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思想进步, 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各组运动员参赛学段、年级规定

1. 高中男子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2. 高中女子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3. 中职男子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4. 初中男子甲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二、三年级学生;
5. 初中男子乙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一年级学生;
6. 初中女子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7. 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8. 小学乙组(混合): 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

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各组别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地级市（学校）参赛，不得跨地级市、跨组别参赛。如符合初中男子乙组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初中男子甲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反之亦然。

2.公开组各组别

（1）以学校或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足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

（2）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地级市、跨组别组队。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足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地级市、跨组组队。

（六）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符合初中男子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男子甲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男子甲组或小学女子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报名。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足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在报名截止前，将证件复印件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邮件标题为“***单位营业执照”。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4.十一人制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运动员25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6—18人（守门员不少于2人），少于16人或多于18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5.八人制每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和队医1人、

运动员 20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3—15 人（守门员不少于 2 人），少于 13 人或多于 15 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6.五人制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和队医 1 人、运动员 16 人（其中女子运动员不少于 4 人），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0—12 人（守门员不少于 2 人、女子运动员不少于 3 人），少于 10 人或多于 12 人的队伍不得参赛。

7.学校组十一人制各组别队伍，以本校学生为主，并可选调所属地级市其他普通学校同组别运动员（即外校学生，报名时注明所在学校名称），报名不得多于 5 人，同时上场不得多于 3 人。学校组八人制、五人制各组别队伍，全部以本校学生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8.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足球俱乐部等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9.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报名后不得更改，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号码。

11.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参赛或参加 2 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 0:3 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12.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先将学校组和公开组进行并组比赛、录取和奖励，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并组后仍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13.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4.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报名截止日期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并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完成报名操作。

（1）手机端。微信搜索关注“碧奥体育”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号发送信息“报名广东省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根据微信公众号自动回复内容指引进行网上报名。

（2）电脑 PC 端。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赛事管理系统（<http://www.gdsfs.cn/>），点击“广东省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进行网上报名。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和参照执行国际足联颁布的《2022—2023 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拟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各组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报名队数不足 5 队的组别，采用双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队数 5—6 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3.报名队数 7 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视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比赛场地

1.十一人制。比赛球场尺寸长度 100—110 米、宽度 64—75 米，球门尺寸宽度 7.32 米、高度 2.44 米，地面为人造草或天然草。

2.八人制。比赛球场尺寸长度 58—72 米、宽度 40—54 米，球门尺寸宽度 5 米、高度 2 米，地面为人造草或天然草。

3.五人制。比赛球场尺寸长度 38—42 米、宽度 20—25 米，球门尺寸宽度 3 米、高度 2 米，地面为人造草或天然草或室内木地板。

（四）比赛时间

1.十一人制比赛，高中、中职组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初中组全场比赛为 7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各阶段比赛如 80 分钟（高中中职组）、70 分钟（初中组）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2.八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分钟。各阶段比赛如 60 分钟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3.五人制比赛，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每半场 20 分钟（除暂停外，其他时间不停表），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中场休息双方需交换替补席场地。各阶段比赛如 40 分钟打成平局，立即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五）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六）决定循环赛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7）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七）第一阶段小组赛比赛的特殊规定（直接以单/双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比赛）

1.十一人制、八人制比赛。执行特殊规定的每一场比赛，所有到赛区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得少于以下时间，且必须在各组规定比赛时间比赛内完成（即不含补时）。

学段	组别	赛制	规定比赛时间	每人每场上场时间
高中	高中男子组	十一人制	8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中职	中职男子组	十一人制	8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高中	高中女子组	十一人制	8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初中	初中男子甲组	十一人制	7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初中男子乙组	十一人制	7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初中女子组	十一人制	70 分钟	10 分钟±15 秒
小学	小学甲组（男子、女子）	八人制	60 分钟	8 分钟±15 秒
	小学乙组 （三四年级，混合组）	五人制	40 分钟	5 分钟±15 秒

2.小学乙组五人制比赛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一场比赛，每支队伍分成 A、B、C 组，A 组为 5 人、B 组为 5 人、C 组该队剩余人数+该队其他队员。A 组参加上半场前 5 分钟，B 组参加上半场 6—10 分钟，期间不能换人（受伤除外）。C 组参加上半场 11—15 分钟，之前没有上场比赛的运动员不能替换（受伤除外），其他队员可以正常替换。裁判员或记录台分别在 5 分钟±15 秒时、10 分钟±15 秒时、15 分钟±15 秒时，技术暂停并要求换上下一组运动员。

(2) 如队伍为 10 人时，则该队不设 C 组。如因伤病（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赛前受伤须上交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或红牌导致队伍不足 10 人时，该队 B 组有队员需要重复上场，由对方教练员在 A 组队员中指定一名队员上场比赛（受伤队员、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3) A、B、C 组每组中，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以及其中一人必须为女子运动员。各队在开赛前 10 分钟将 ABC 组各组名单提交记录台。

3.因伤病（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赛前受伤须上交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或红牌而导致不能上场者除外。否则，判对方 3:0 胜（五人制为 5:0 胜），如对方进球数为 X（X>3，五人制为 X>5），则对方以 X:0 胜。

4.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比

赛弃权执行。

（八）比赛换人

1.十一人制和八人制。每场比赛替换队员人数不限，但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未在替补名单内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2.五人制，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比赛中任何时间都可以进行替换队员（除暂停期间和执行特殊规定期间），替换队员无需经裁判员同意（包括守门员），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可以再次替换上场参加比赛。

（九）递交上场名单和检录

1.十一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11名运动员和7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10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2.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8名运动员和7名替补运动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10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3.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前20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5名队员和7名替补队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10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查验证件、拍照）。

4.如赛前有队员受伤，队伍必须将该名运动员当天的《大会医生证明》一并上交给第四官员，《大会医生证明》上交后不予退回。

（十）五人制比赛（小学乙组）

1.球队可在每个半场要求一次1分钟的暂停，暂停期间不得换人；如上半场没有请求暂停，在下半场也只允许要求一次暂停。

2.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5人，其中一人必须为守门员，以及其中一人必须为女子运动员，如果任何一队少于3人则比赛不能开始。

（十一）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以下人数时，比赛自然停止，并视该队弃权，判对方3:0胜（五人制为5: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五人制为5:0胜），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1.十一人制，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

2.八人制，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

3.五人制，当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3人时。

(十二)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5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确认名单内的替补队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三)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四)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五)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球时间15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3:0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六)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短裤、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球时间15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15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3:0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取消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所有队伍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学籍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

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比赛监督、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和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双循环赛制直接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 登记及核对比赛服装、袜子和训练背心颜色，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或携带比赛服装确认颜色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39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40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办法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其中，小学乙组必须在全部比赛中至少参加过三场比赛方予以颁发成绩证书（在比赛期间确认受伤的运动员除外）。

(四) 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

优秀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其他奖励待定。

（八）奖杯、牌匾、奖牌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分别在冠亚军决赛比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裁判员判罚红、黄牌的教练员，取消其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

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阶段或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

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用球和装备

（一）比赛用球

十一人制：锐克 300KF2747（5号足球），八人制：锐克 300KF2730（4号足球），五人制：锐克 230060001（4号低弹足球）。

（二）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2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运动员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九)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地级市**组**学校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 (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文件同时命名为: “**市**组**学校中小学生足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学校学生足球锦标赛+组别+学校”命

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6.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组别+地级市+单位全称”，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学生足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

2. 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查验证件后，比赛双方队伍所有运动员手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

队，由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3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学生足球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88984006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组+男子/女子+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棒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棒垒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待定

五、参赛单位

（一）广东省各普通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4 月至 8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学校组、公开组两个大组

（二）竞赛分组（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小学甲组、乙组、丙组和初中组、高中组

（三）小学组项目设置（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1.小学甲组：棒球、垒球

2.小学乙组：教练投打棒球、教练投打垒球

3.小学丙组：T-BALL

（四）中学组项目设置（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初中组、高中组：男子棒球、女子垒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为外籍华人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护照、居留证明或居住证）和在广东省内就读学校（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等）的学生身份证明（详见“第十九条 比赛检录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此类运动员只能参加公开组。

（三）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高中组：广东省内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五）棒垒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 学校组各组别

（1）必须以普通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各普通学校必须优先参加学校组，学校在已报名参加学校组后，可兼报公开组比赛。

2. 公开组各组别

（1）以普通学校、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

俱乐部等单位参赛。

(2) 以普通学校、国际学校及学校国际部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七)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初中组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或乙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参赛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在报名截止前，将证件复印件发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

3. 各单位各组各项目各限报 1 队。

4. 每队须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可报助理教练 2 人，工作人员 2 人，运动员 12—24 人。

5. 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棒垒球俱乐部等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前两点所述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项目。

8. 小学组所有项目报名均男女不限，小学甲组垒球限 3 名男子运动员同时在场比赛。

9.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参赛或参加 2 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换、补充；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判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负（判对方胜）。

10. 不足 3 队报名的项目，先将学校组和公开组进行并组比赛、录取

和奖励，不视为跨组比赛；若并组后仍不足3队，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各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

2.各队上传100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全体运动员统一穿着队服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制作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3.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赛事执行的竞赛规则，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比赛拟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各组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1.报名队数不足6队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2.报名队数6队及以上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按2023年比赛成绩蛇形排列，如遇2023年参赛队缺席，顺序依次递进，2023年未参赛的队伍则采取抽签进行分组排序）。第二阶段视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循环赛决定名次办法

1.胜一场得2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单循环赛中，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2）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失分少者名次列前；仍相等，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3）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

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优质平均数=得分率（总得分÷进攻局数）-失分率（总失分÷防守局数）

（4）掷硬币。

3.名次赛中如遇平局，进行延长局的比赛，一、二垒放跑垒员（应轮击击球员的前两名击球员），直至比赛分出胜负，投手投球局数进行累计。

（四）特殊规定

1.到赛区确认参赛每名运动员，均须至少完成一次轮击和一局防守，方可发放比赛成绩证书。

2.比赛时，如有运动员受伤不能继续比赛时（以大会医生判定为准），该运动员可免执行此特殊规定。

（五）队伍须在开赛前3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未列入本场队员名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六）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场地、天气和参赛各队水平等情况，为使比赛顺利进行，大会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和录取名次的权利。

（七）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

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3.各队伍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4.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报名队数不足 18 队的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报名队数为 18—23 队的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证书。

2.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各组别前八名、前十二名或前十六名队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各组别设“优秀投手奖”（3 名）、冠军队“最有价值球员奖”（1 名）、“优秀击球员奖”（3 名）、“本垒打奖”（3 名）。

4.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比赛期间，各队伍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队伍上场及退场，须严格按棒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列队，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三)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本项目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位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代表队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淘汰赛赛制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和用球

（一）各队须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辩的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衣服不得缝系闪亮饰物，运动员不得佩戴反光或尖锐首饰。

（二）比赛时，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局间代替接手接球的队员必须佩戴护面；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运动员禁止穿金属钉鞋。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教练员必须穿着款式统一的棒球服或者运动服, 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 match-CMPL@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地级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棒垒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用球: 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 以代表队为单位,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棒垒球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棒垒球+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6.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学籍证明材料和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盖章后的原件，一律按照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自行添加封面并注明“组别+地级市+学校”，在报到时上交给大会查验（大会不予退还）。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队伍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棒垒球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三）比赛双方互检运动员证件，如有异议，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反馈，由临场裁判员核验。

(四) 查验证件后,各队伍所有运动员持本人证件分 2 行排队,由临场裁判员拍照。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 抽签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该项目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三) 指定邮箱为 match-MGMT@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棒垒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8024533963)。因多

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棒垒球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春季定向运动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待定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待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根据学段分别设

1.精英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2.公开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开设项目: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

(三) 备选项目(根据场地情况设置,补充通知说明):接力赛、团队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

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定向运动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2.精英组报名资格为获得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春季、秋季定向运动锦标赛各相应组别团体总分前15名的获奖队伍，获得精英组参赛资格的单位不得报名参加公开组。

3.精英组、公开组只能报一支队伍，每队均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各组别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6人。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

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赛：精英组每人限报 1 项，每项目限报 2 人；公开组每人限报 1 项，每项目不限人数。

7.备选项目团队赛分男子团队赛、女子团队赛：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8.备选项目接力赛分男子接力赛、女子接力赛：限报男、女子各 1 队，每队由 3 人组成。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1.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赛事报名及补充通知将于赛前 15 天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2.报名时需上传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

（四）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华瑞健第三代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计时指卡、指北针如有疑问请致电陈老师咨询，电话：

020-32238943。

（五）竞赛项目补充规定

1.短距离赛及百米定向赛。比赛在户外场地进行，用 1: 500—1: 3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比赛中，运动员必须按地图规定路线按顺序进行找点打卡，漏打、错打、超时成绩无效，如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及成绩。

2.积分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每找到一个正确的检查点（地图上有标注的检查点）并打卡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团队赛。3 人团队赛，以队为单位集体间隔 1—3 分钟出发（技术会议确定具体出发时间），每队所有队员都必须按规定顺序在必经点打卡，并且自主分工完成线路所规定的所有自由点（自由点顺序不受限制，可以穿插在必经点间打卡），以最后通过终点队员的成绩作为该队的团体成绩。团队赛中运动员离开出发线，取得地图后，可在出发线前的分图区分图，分图时间计入比赛成绩，在分图区分图的时间不得超过出发间隔时间。

4.接力赛

（1）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地图交接并取得本棒地图后出发。

（2）各棒都不用打起点，但均须打终点，三棒时间之和为该队比赛成绩，任何一棒没清除指卡以及错、漏打点，该队成绩无效。

（3）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4）经总裁判长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5.每个比赛项目最后 100 号点至终点设必经路线，打完 100 号点必须冲终点，不得阻碍其它运动员打卡，违者视为犯规处理。

6.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六）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七）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八）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规程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定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届时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且必须签到。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

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 A4 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按排名 10%、15%、25% 录取为一、二、三等奖，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分别按个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累计，计算该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

(三) 由于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比赛场地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及团队总分排名，与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

(四) 奖励

1.设精英组、公开组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以上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

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必须参加颁奖仪式，否则，大会不予补发奖杯、牌匾。个人证书领取方式将在教练微信群通知。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6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小学生春季定向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定向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

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春季定向+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定向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定向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务必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定向运动分会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春季定向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

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7: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春季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根据学段分别设

1、精英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2、公开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开设项目

1.3.5MHz 短距离测向个人赛

2.144MHz 短距离测向个人赛

3.定向猎狐个人赛

4.快速测向个人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

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无线电测向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 2.精英、公开组均可报一支队伍，每队均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精英组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6人；公开组男、女子运动员不限人数。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人至少报名一个项目，每项目报名人数不限制。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赛事报名及补充通知将于赛前15天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2.报名时需上传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的《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相关规定。

（二）竞赛项目补充规定

1. 3.5MHz 测向（80米波段）、144MHz 测向（2米波段）

运动员按规定寻找隐蔽电台，找台数量多、测向时间少者为优，具体找台顺序竞赛前公布，同组别一般采用相同的竞赛线路。

2.定向猎狐

运动员出发前可获得一张标有起点、终点和各隐蔽电台大概位置的竞赛地图，地图比例具体在竞赛前公布，隐蔽电台被放置于地图上所作标记位置的附近。隐蔽电台的发射功率都很弱，因此只有在接近电台天线时才可收听到其信号，运动员需根据地图接近隐蔽电台，然后凭借测向机找到电台。所有电台都不设置标志旗，计时打卡设备紧靠电台安放。

3.快速测向

竞赛区域内设有起点、慢速发报隐蔽台区、竞赛通道、快速发报隐蔽

台区和比赛终点。慢速发报隐蔽台区（以下简称“慢速区”）设有1号至5号共5个隐蔽电台，快速发报隐蔽台区（以下简称“快速区”）设有1F号至5F号共5个隐蔽电台，慢速区和快速区之间设有一条运动员必须经过的竞赛通道，在竞赛通道入口处设分区控制台（S）。运动员出发后经起点出发跑道进入慢速区，从这个区域找到所有指定的慢速隐蔽台后，通过控制台（S）和竞赛通道到达快速区，从这个区域内找到所有指定的快速隐蔽台后，跑向终点信标台（MO），并通过终点跑道到达终点线。通过控制台（S）和信标台（MO）时均须打卡取得记录。在控制台（S）之前寻找快速区电台无效，未通过控制台所找慢速区电台无效，在控制台之后寻找的慢速区电台无效，未通过信标台所找快速区电台无效。各组别分配的快速和慢速隐蔽台数量和台号在赛前公布，每个区域内找台顺序任选，隐蔽台不设点标。S台设置红白相间的点标旗，每面点标旗的尺寸为30×30厘米。

（三）运动员的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四）本次比赛采用华瑞健生产的第三代电子打卡计时系统，请运动员自备计时指卡。大会推荐自备使用安全防作弊监控设备，由报名单位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如对设备有疑问请咨询陈老师（020-32238943）。

（五）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届时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A4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按排名10%、15%、25%录取为一、二、三等奖。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 分别按个人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累计，计算该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

2. 只计算精英组的团体总分，公开组不计算团体总分。

(三) 奖励

1. 设精英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

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必须参加颁奖仪式，否则，大会不予补发奖杯、牌匾。个人证书领取方式将在教练微信群通知。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

体总分中扣除6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

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测向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无线电测向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

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春季无线电测向+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无线电测向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

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春季无线电测向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无线电测向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

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8: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跳绳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体育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五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日期: 计划于 4 月至 12 月举行,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二) 地点: 各有关地级市。

七、赛制

本年度公开赛将以分区赛形式举办,计划在各有关地级市举办,有意承办分区赛的地级市(区、县)教育局或学校(单位),可直接向主办单位申报,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533330001。

八、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

中学组、小学组(A组、B组)、公开组(C组、D组)。

(二) 开设项目

1. 中学组、小学 A 组、公开 C 组分别设:

(1) 个人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 个人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 个人3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 (4) 个人花样（男子、女子）
- (5) 双人同步花样（男子、女子）
- (6) 集体 60 秒交互绳速度跳（混合 3 人、必有一名异性运动员）
- (7) 集体 4×30 秒混合单摇跳（两男两女）
- (8) 集体 4×30 秒交互绳速度跳（两男两女）
- (9) 集体 3 分钟 10 人长绳 8 字跳（混合、必有一名异性运动员）
- (10) 个人花样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 (11) 集体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4-8 人，不限性别）

2.小学 B 组、公开 D 组分别设:

- (1) 个人30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 (2) 个人30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 (3) 个人花样（男子、女子）
- (4) 集体 60 秒交互绳速度跳（混合 3 人、必有一名异性运动员）
- (5) 集体 4×30 秒混合单摇跳（两男两女）
- (6) 集体 4×30 秒交互绳速度跳（两男两女）
- (7) 集体 3 分钟 10 人长绳 8 字跳（混合、必有一名异性运动员）
- (8) 个人花样一至三段集体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 (9) 集体车轮跳花样规定基础套路（4-8 人，不限性别）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审核的在校在读全日制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中学组：在校在读的高中、中职、初中学生；
- 3.小学 A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4.小学 B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
- 5.公开 C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四至六年级学生；
- 6.公开 D 组：在校在读的小学一至三年级学生。

(四) 跳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别参赛。

2.小学阶段学校可同时参加学校组和公开组。

3.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跳绳俱乐部和体育协会等单位仅允许参加公开组，可以跨校组队参赛，但不可以跨组组队。

(六) 各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小学 B 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 A 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跳绳俱乐部等等为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或发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4.各队伍必须填报领队，学校组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公开组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队伍领队、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

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各单位各组别个人赛每个小项各限报3人，集体赛每个小项各限报2队。

7.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2项、集体赛2项。

8.各单项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时，则优先往上并组进行比赛；若该学段最大年龄组也不足3人（对、队）时候，则并入低一年龄组比赛；如再不满足，则并入公开组比赛，以上情况均不视为跨组参赛。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站）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及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各分区赛具体报名办法及日期将在“广东跳绳比赛教练群”和“广东跳绳”公众号公布。

十一、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1-2024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以及本规程有关规定。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竞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取前七名则按9、7、6、5、4、3、2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分别设中学组、小学组（A+B组）、公开组（C+D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赛、个人赛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2.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以上获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其他奖励待定。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单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证书领取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四、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交通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

为数字 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六、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绳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二）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GDSA12345@163.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跳绳比赛服装广

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速度赛比赛用绳联机绳柄：嗖嗖跳绳 SS-KP004。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各分区赛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学生跳绳公开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举办的比赛所需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2024 年 9 月 1 日以后举办的比赛所需学籍证明材料。

（1）一年级、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

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6.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跳绳+组别+单位”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单位在各分区赛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队伍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

（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跳绳公开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联系人：张晓东，电话13242356966。

2.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八、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或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2种证件

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DSA12345@163.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年省公开赛**站**市**单位**组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队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

（13242356966，微信同号）。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跳绳

公开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 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 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 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 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 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 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 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六、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2024 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跳绳技术研究院

四、技术支持单位：嗖嗖跳绳、天天跳绳

五、报名及线上比赛日期

(一) 线上比赛日期 (每学期一赛)

第一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 报名日期

第一期比赛：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启报名通道；

第二期比赛：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启报名通道。

六、参赛单位及分组

(一) 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

(二) 竞赛分组：小学组、中学组 (含初中、高中和中职学校)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 (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必须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学校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八、竞赛项目及规则

(一) 赛事项目：1 分钟跳绳。

(二) 赛事规则：参赛学校各选取 100 名学生参与比赛，以学生参赛周期内一分钟跳绳的最好成绩计算该校参赛学生的平均成绩。

(三) 成绩公示

1. 学校赛事负责人可在赛事平台实时查看学校在省内的排名。

2.在每期赛事结束后，大会将赛事成绩在“广东跳绳”公众号进行公示，请参赛学校留意查看。

九、报名方式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参赛单位统一通过“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赛事专区，进入“2024年广东省校园跳绳联赛”参与报名。

(三) 学校老师报名办法、参赛流程详见“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

(四) 如有疑问请致电张老师，电话：13692829108（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活动在校内参赛，采用“嗖嗖跳绳”或“天天跳绳”进行云端成绩统计与记录，学校老师、学生需提前关注、掌握活动小程序的使用。

(二) 运动过程中，如无绳空跳，系统会提示当前属于无绳状态，并在后台取消该次参赛数据。

(三) 运动员可多次参赛。

(四) 比赛违规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设小学组、中学组两个组别分别排名。

(二) 按照参赛单位运动员 1 分钟跳绳的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分别对每一期小学组、中学组平均成绩排名靠前 45%的参赛单位，按前后顺序分别评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占 15%），并颁发牌匾。

(三) 优秀教练员。获一、二、三等奖的学校，每所学校可推荐 3 名教练员（盖章推荐的本校老师），经大会审核和公示后，将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十二、未尽事宜，请参赛单位自行留意“广东跳绳”微信公众号相关通知、公告，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0: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艺术体操分会
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五、参加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艺术体操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4 年 5 月至 6 份，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海丽文体中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

1. 以专业水平分为竞技类和普及类两个类别。
2. 每个类别以参赛单位分为学校组和公开组两个大组。
3. 每个大组均设：小学乙组、小学甲组、中学组、二级组、三级组，共 5 个组别。

(二) 竞赛项目

1. 竞技类学校组

组别	个人项目	比赛项目	集体项目	比赛项目
小学乙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球 3选2	全能	5-6人球
小学甲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球、棒 4选2	全能	5球
中学组	全能、单项	圈、球、棒、带 4选2	全能	5圈
二级组	全能、单项	绳、圈	全能	5圈
三级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	/	/

2. 竞技类公开组

组别	个人项目	比赛项目	集体项目	比赛项目
小学乙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球 3选2	全能	5-6人球
小学甲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球、棒 4选2	全能	5球
中学组	全能、单项	圈、球、棒、带 4选2	全能	5圈
二级组	全能、单项	绳、圈	全能	5圈
三级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	/	/

3. 普及类学校组

组别	级别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比赛项目	自编套路比赛项目
小学乙组	3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茉莉花》	徒手、球	徒手、球、带
	4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你的微笑》	徒手、球	徒手、球、带
小学甲组	5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疯狂动物城》	徒手、球	徒手、球、带
中学组	6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坚定的心》	徒手、圈	徒手、圈、球
	7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春江花月夜》	徒手、圈	徒手、圈、球

4.普及类公开组

组别	级别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比赛项目	自编套路比赛项目
小学乙组	3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茉莉花》	徒手、球	徒手、球、带
	4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你的微笑》	徒手、球	徒手、球、带
小学甲组	5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疯狂动物城》	徒手、球	徒手、球、带
中学组	6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坚定的心》	徒手、圈	徒手、圈、球
	7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春江花月夜》	徒手、圈	徒手、圈、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中学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中学生、中职学生;
- 2.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3.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 4.二级组、三级组均无学段年龄分组,只分学校组和公开组。

(四) 艺术体操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公开组

(1) 以学校或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艺术体操俱乐部等单位参赛。

(2) 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艺术体操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六)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队伍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艺术体操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或发到指定邮箱。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艺术体操俱乐部等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1个组别比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或参加2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组别及项目报名规定

1. 竞技类学校组、竞技类公开组

（1）各单位各组别集体项目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队），每队 5 人，允许 1 人候补（不上场无成绩）。各单位各组别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2）运动员不得在小学乙组、小学甲组、中学组间跨组别参赛、同组别的运动员不可以在集体与个人项目中兼项。

（3）竞技类二级组、三级组只分学校组和公开组，均无学段年龄分组，允许运动员跨年龄组别报名（小学乙组、小学甲组、中学组均可报名），但不可以在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中兼项。

2. 普及类学校组、普及类公开组

（1）普及类只设集体项目，各单位各单项各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队），各单项参赛人数 5—12 人。

（2）普及类运动员不得跨级别兼项（如不能同时报 3 级、4 级），可以兼报同级别规定套路及自编套路。

3. 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先将学校组和公开组进行合并比赛、录取和奖励，合并后仍不足 3 人（队），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4.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5.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 报名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826226617（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技类

1.竞技类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竞技类二级组、三级组执行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青年组二级、三级规定）。

2.竞技类比赛套路时间

个人器械成套动作时间：1:15"—1:30"/套，集体成套动作时间：2:15"—2:30"/套，徒手成套时间见补充通知。

3.竞技类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竞技类二级组、三级组成套动作编排要求依据《2018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青年组二级、三级规定）。

（二）普及类

1.普及类执行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2.普及类不得跨级别兼项，可以同级别规定成套及自编成套兼项。如同一名运动员不可 6 级、7 级跨级兼项，可以 6 级规定和自编同级兼项。

3.普及类成套动作时间：2:00"—2:40"/套。

4.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训练与竞赛》。

（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抽签决定，抽签顺序、竞赛日程安排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竞技类名次排列、计分和奖励

1. 个人全能

(1)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从 4 项/3 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两项进行比赛，两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获得个人全能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2) 二级组、三级组：以 2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且不计入团体总分，不评选运动员等级。

2. 个人单项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二级组、三级组：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且不计入团体总分。

3. 集体全能

(1)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以 1 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获得集体全能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2) 二级组：以 1 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且不计入团体总分，不评选运动员等级。

4. 团体总分

(1) 设竞技类小学甲组学校组、小学甲组公开组、小学乙组学校组、小学乙组公开组、中学组学校组、中学组公开组共 6 个团体总分奖。

(2) 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个人全能和集体全能，分别各取一个最好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全能、个人全能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5.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6.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二等奖证书。

7.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8. 对获得竞技类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 普及类名次排列、计分和奖励

1. 录取名次和计分

(1) 各组各单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 获得规定套路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获得自编套路前八名者分别按 18、14、12、10、8、6、4、2 计分。

(3) 各组别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名次得分平均计算。例如规定套路两队并列第

二名得分为 $(7+6) \div 2=6.5$ ，如自编套路两队并列第二名得分为 $(14+12) \div 2=13$ 。

2. 团体总分

(1) 设普及类小学甲组学校组、小学甲组公开组、小学乙组学校组、小学乙组公开组、中学组学校组、中学组公开组共 6 个团体总分奖。

(2) 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所有单项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自编套路名次顺序、规定套路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3.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二等奖证书。

5.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 对获得普及类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五)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六)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比赛期间派代表到证书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

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

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因取消而空缺的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妆容和发型

（一）本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比赛服参赛与领奖。

（二）运动员比赛服袖标可印制代表单位 LOGO，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比赛服要求：一件合格的体操服须使用不透明的布料；因此，有蕾丝花边的部分须加内衬（从躯干到胸部），骨盆/胯部区域（无论有

无裙摆)应采用非透明的布料覆盖至髌骨,允许使用一小块花边或透明面料进行连接或装饰。体操服的前领口和后领口的款式可自由选择。体操服可以有袖或者无袖,窄肩带的体操服是被允许的。体操服在大腿顶部的裁剪不得超过髌关节(最大限度),运动员所着的内衣穿着不应超出体操服本身的接缝。两腿上布料的长度和颜色必须一致(禁止滑稽可笑的服装),只有样式(裁剪或装饰)可以不同。可在体操服、紧身服或连体裤外面穿不超过骨盆的裙子。裙子的样式(剪裁或装饰)没有限制,但禁止穿着芭蕾短裙样式。体操服须是紧身的,以便于裁判能评判运动员每个身体部位的姿态是否正确。体操服须是全身一片式,不允许运动员穿着体操服有分开“袜子”、“手套”、装饰性护腿、腰带等。

(四) 运动员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完成成套动作。

(五) 运动员进入比赛场馆之前,每一件体操服须接受检查。

(六) 禁止佩戴危及运动员安全的过大而摇晃的饰品,不允许使用尖锐物。

(七) 发型须干净整洁,发饰须紧贴发髻/紧贴头发。允许有一些装饰细节,但不能太大,危及运动员安全。

(八) 妆容要干净亮丽,不允许戏剧脸谱。

(九) 绷带或护具须是肤色,不允许是其他颜色。

(十) 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外在服饰和装扮,应大方得体、简洁干净,鼓励运动服为主。

(十一) 教练员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十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艺术体操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

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xsystc2@163.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2）。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类别**组别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生艺术体操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艺术体操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以队伍为单位压缩后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类别**组别中小學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风险告知書”。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書》，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类别**组别中小學生艺术体操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广东学生艺体比赛教练群”微信群作为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艺术体操分会吴老师微信(1382622661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艺体比赛类别+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1: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珠海容国团体育学校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惠州市华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和棋社棋院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7 月至 8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分组: 学校组和公开组

1. 学校组: 符合参赛单位(一)的学校参加学校组。

2. 公开组: 符合参赛单位(一)和(二)的学校及单位参加公开组。

(二) 各组根据学段分别设

小学 A 组、小学 B 组、小学 C 组、中学组。

(三) 项目

分别设象棋、围棋、国际跳棋、国际象棋的男、女子个人赛、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

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小学A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B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C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中学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四）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代表队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甲级联赛，全国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青年锦标赛。

（五）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公开组

（1）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公开组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以青少年宫、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社棋院等单位参赛时，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六)各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三四年级学生不得参加小学A组比赛、小学五六年级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院棋社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上的名称保持一致，且必须将证件复印件一并发到报名邮箱。

3.各单位各组别各项目（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限报1个代表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4.各队伍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体育俱乐部、体育公司、棋院棋社等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个人赛。各项目（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每队队员均可参加个人赛，运动员不限人数。

7.团体赛。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团体赛各队由3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组成；国际跳棋团体赛各队由2名男运动员、1名女运动员组成。各组别按照个人赛中参赛运动员中名次最好成绩的3男1女或2男1女（国际跳棋）计算团体成绩（团体赛不再另行比赛）。

8.因比赛日期不同，每名运动员可以同时参加不同棋类项目（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围棋）。但在同一棋种比赛中，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个队伍参加1个组别比赛，如代表2个或以上队伍、组别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该棋种的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则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和取消所代表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9.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先将学校组和公开组进行合并比赛、录取和奖励，合并后仍不足3人（队），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务必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中小学体育”栏目下载的报名表（网址：<http://www.gdssa.com>），必须填报报名表所有内容，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2.各项目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14日15:00前，逾期不予受理。

3.每个单位每个棋种每个组别必须单独报名，不得混报。如小学象棋A、B组不得报在同一个报名表中，如填报错误，视为无效报名，大会不予受理。

4.请各参赛单位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参加公开组的单位还需要将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分别发邮件到3250934891@qq.com（象棋、国际跳棋）和164274916@qq.com（国际象棋、围棋）。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俱乐部**项目**组学生棋类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5.报名咨询联系人

（1）象棋、国际跳棋：杨老师，电话：15986813034（微信同号）。

（2）国际象棋、围棋：赵老师，电话：18646173223（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象棋

1.规则：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2020象棋竞赛规则》。

2.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用时：每方基本用时20分钟，每走一步加5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计分办法

（1）个人赛：每场胜方得2分、负方0分、和棋各得1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

胜局、犯规、后走局数、后走胜局。如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名次，以此类推，直至区分。

(2) 团体赛：按每队名次最好比赛成绩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赛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赛成绩。总分最低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赛名次。

(二) 国际象棋

1. 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 2006 年颁布的国际象棋规则。

2. 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 用时：每方 45 分钟包干，并视情况采用中途放钟。

4. 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1 分、负方 0 分、平各得 0.5 分。比赛成绩最终排名依据：①积分，②对手分，③中间分，④累进分，⑤逐轮递减法。

(2) 团体赛：按每队名次最好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最好比赛成绩相加计算团体赛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赛成绩。总分最低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赛名次。

(三) 国际跳棋

1. 项目设置：各组别男、女子分别设国际跳棋 64 格和 100 格两个项目。

2. 规则：采用最新印发的《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比赛进行 7 轮积分编排赛。

3. 赛制：比赛采用瑞士积分赛。

(1) 国际跳棋 100 格计分方法：胜得 2 分、和得 1 分、负得 0 分。依次按运动员的积分、中间对手分、对手分、胜局数来排出项目名次。

(2) 国际跳棋 64 格：

国际跳棋（64 格）采用巴西规则，平行开局，记大分（双盘制）。每一轮计分方法：两胜或一胜一和得 2 分，两和或一胜一负得 1 分，两负或一和一负得 0 分。依次按运动员的积分、中间对手分、对手分、胜局数来排出项目名次。

(3) 如报名不够 8 人的组别并组进行比赛，分别计算成绩。

4. 团体赛名次：按每队名次最好的 2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赛成绩，不足 2 男 1 女不计团体赛成绩。团体赛成绩以队员名次计分相加，总分最低列前。如名次分相加相同，则比较队伍最高名次获得者，最高名次列前，则团体赛名次在前。

(四) 围棋

1. 规则：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2. 赛制：大会根据每组人数安排轮次和赛制。

3. 用时：每方基本时限 20 分钟，3 次 20 秒读秒，超时判负。没有棋钟的台次，裁判员有权视情况中途放钟。

4. 计分办法

(1) 个人赛：每场胜方得 2 分、负方 0 分。场分高者列前，场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所对弈过的全部对手的积分之和）、胜局、犯规、后走局数来排列名次。如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前一轮成绩，以此类推，直至排出个人赛名次。

(2) 团体赛：按每队名次最好成绩的 3 名男运动员、1 名女运动员的成绩相加计算团体赛成绩，不足 3 男 1 女不计团体赛成绩。总分最低的队伍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直至排出团体赛名次。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

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和奖励

(一) 录取

个人赛：各组别各项目男子、女子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团体赛：各项目各组别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但不足 8 队参赛时，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2.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个人赛、团体赛前三名运动员、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杨老师（电话微信同号：15986813034），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俱乐部中小學生棋类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棋类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

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棋类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项目报名时，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象棋、国际跳棋 3250934891@qq.com，国际象棋、围棋 164274916@qq.com），以便大会提前核对。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学生棋类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4年4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份），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

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有队员、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项目**组中小学生棋类赛退赛申请”, 发送邮件后, 收到报名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队退赛时,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单位, 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报名表》《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 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杨老师 15986813034 微信号(象棋、国际跳棋)、赵老师 18646173223 微信号(国际象棋、围棋)。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棋类比赛+组别+地市+学校/单位+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 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 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 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 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 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 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 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 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2:

2024 年广东省第二届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竞赛项目：难度赛、攀石赛（小学乙组除外）、速度赛、两项全能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或中职學生（五年制高职學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 4.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 攀岩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各组别各单位各单项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承办单位可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参加两项全能赛的运动员须在报名表中勾选。
- 6.报名时，各单位各组别务必在报名表中勾选出计入团体总分的4名运动员(2男2女)，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 7.报名不足4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

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郭君，电话：15018735546。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2条线路、决赛1条线路。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预、决赛均赛用顶绳攀登。

（三）速度赛：预赛（排位赛）、决赛，预赛前16名进入决赛，不足16取前8，不足8人取前4，不足4人则取消该项比赛。决赛为淘汰赛。

（四）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5条线路，决赛4条线路，预赛前6名进入决赛。

（五）两项全能赛：通过计算难度赛、攀石赛两个单项积分排名确定名次，不另设比赛。如得分相同，首先以最优单项成绩区分，如前三名采用上述方法仍然并列，采用超霸赛（仅并列运动员参加超霸赛）。

（六）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办法

1.除两项全能赛外，获得其他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两项全能赛不计分。

2.不在报名表中勾选的运动员，不计团体总分；不足 2 男 2 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

(三) 奖励

1.设初中组、高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两项全能赛不计入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勾选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派代表到成绩处理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9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比赛安全带必须为UIAA或者CE认可，且无任何损坏，简易

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

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攀岩+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tly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 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攀岩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 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 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 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 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 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 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 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 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3:

2024 年广东省小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舞龙舞狮运动协会

四、支持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体育总会

五、协办单位：待定

六、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小学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在珠海市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

(一) 竞赛分组：甲组、乙组男、女子比赛

(二) 竞赛项目：传统南狮、群狮（南狮）、南狮集体鼓乐、自选舞龙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小学学生。

(二)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1. 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2. 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 体育运动类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普通小学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2.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

3.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传统南狮：运动员限报 8 人（鼓乐手不得少于 4 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6.群狮（南狮）：运动员 10—18 人（不少于 3 头狮子、鼓乐手不少于 4 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7.南狮集体鼓乐：运动员限报 8 人（其中鼓手 3—5 名，锣镲不少于 3 名）。

8.自选舞龙：运动员限报 14 人（含鼓乐手，鼓乐手性别不限）。

9.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10.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1.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个单位报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如代表 2 个或以上单位报名或参加 2 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有该运动员上场的比赛成绩，并取消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资格。

12.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3.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5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的有关通知，并要求：

（1）各队上传100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全体运动员统一穿着队服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制作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

（2）各队上传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蓝底证件照。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2019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南狮鼓乐竞赛规则（试行）。

（二）有关规定和说明

1.比赛采取赛前抽签形式排列出场顺序。

2.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的规定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10个，分值为2分，完成5个难度动作给予1.5分，每少一个扣0.1分，每多一个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0.5分。

3.传统南狮参赛队伍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参赛主题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

4.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

5.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

6.群狮套路比赛要求佩戴号码布。

（三）套路比赛时间

传统南狮、自选舞龙比赛时间为4—6分钟，群狮为3—5分钟，南狮

集体鼓乐 2—4 分钟。

（四）器材规格标准

1.南狮

狮头：正面宽不小于 0.42m，高不少于 0.38m，长不少于 0.50m。

2.舞龙

（1）龙珠：球体直径不少于 0.25m，杆高（含珠）不低于 1.5m。

（2）龙头：龙头外形尺寸，宽不少于 0.27m，高不少于 0.4m，长不少于 0.55m，杆高不低于 1.60m（含龙头高）。

（3）龙尾：前段直径不少于 0.25m，全长不少于 0.45m，杆高不低于 1.45m。

（4）龙身：以九节龙参赛。龙身为封闭式圆筒型，直径不少于 0.25m，全长不少于 16m，龙身杆高（含龙身直径）不低于 1.40m，两杆之间距离大致相等。

（五）比赛扣分补充条款

1.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过 2 米，长度不得超过 14 米，违反规定扣 0.5 分（裁判长扣分）。

2.狮头狮尾配合不协调，出现非规定动作或位移，每次扣 0.1 分（裁判员扣分）。

3.舞龙音乐带歌词扣 0.5 分。

（六）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相关资料，领取比赛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且必须签

到。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 名次并列, 无下一名次。

3.报名不足 8 队的单项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报名不足 24 队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 报名 24 队及以上的单项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前八名为该项目 A 组前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为该项目 B 组前八名。

(二) 计分方法。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 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群狮项目加倍计分), 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 得分平均计算。

3.获得单项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即 B 组前八名)不计分。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组团体总分奖, 各组别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如遇得分相等, 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 依次按传统南狮、群狮(南狮)、自选舞龙、南狮集体鼓乐名次顺序排列, 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报名队数不足 20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 报名队数为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 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第一名至第八名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及 B 组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

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

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1）。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中间为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组中学生田径接力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以代表队为单位，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小学生舞龙舞狮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小学生舞龙舞狮+组别+学校/单位”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单位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省小学生舞龙舞狮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4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邮箱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

小学生舞龙舞狮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如整个组别退赛且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的单位，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次赛事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和《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陈老师微信(1392517217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赛事名称“小学生龙狮赛+地市+学校/单位+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

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14:

2024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和地点待定，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小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小学一、二、三年级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小学一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小组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二）初中组、高中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中学、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2.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 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4.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三）大学甲组、大学乙组、大学丙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

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大学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6.大学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7.大学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8.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9.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10.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2 名、随队裁判 1 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管理人员、队医等若干人。

(三)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四) 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 6 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4 项（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族采风、原创、开放，8 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 3 人，混双每项限报 3 对。

(五) 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六) 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 1 人，小集体项目 2 人，大集体项目 3 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七) 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按照同学段合并原则，先合并到同一学段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如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合并为中学组等），不视为跨组比赛，如合并后仍不足 3 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录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http://www.gdga-gym.org/f>），点击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1. 串烧项目、原创项目、开放项目须赛前 15 天将参赛音乐及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要求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

2. 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 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 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 报名咨询：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 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十、竞赛办法

(一) 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2024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 比赛音乐

1. 除串烧、原创、开放项目参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外，其他音乐均由赛会提供。

2. 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5天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mp3格式、128K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

(三)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十一、比赛曲目

(一) 规定曲目：规定曲目为2024年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指定单曲（详见补充通知），音乐可从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官方网站（www.linedancechina.com）下载。

1. 单人规定曲目：同一位运动员不可兼报初、中、高级，仅允许报名一个级别。

(1) 初级：一首推广曲目；

(2) 中级：二首推广曲目；

(3) 高级：三首推广曲目。

注：单人规定曲目为UCWDC本年度推广曲目，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2. 双人规定：双人曲目为华尔兹、夜总会、恰恰、桑巴。

3.集体规定：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曲目不同（详见补充通知）。

（二）串烧曲目：集体串烧曲目选择范围为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历年推广曲目，不得选择本组别规定曲目。

1.初级串烧（两首初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3' 00"—4' 00"；

2.中级串烧（三首中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4' 00"—5' 00"；

3.高级串烧（三首高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4' 00"—5' 00"。

（三）自选曲目（以排舞分会推广曲目为限，不得选择本组规定曲目以及排舞分会历年民族采风曲目）：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比赛音乐为本曲整首音乐不得改编。

（四）民族采风曲目（曲目列表详见附表2）。

（五）原创曲目（详见补充通知）

（六）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音乐时长不超过6' 00"）

1.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七）除串烧曲目外，同一首曲目不得兼报两个项目。

十二、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1：2：3：4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团体奖

1.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组别各级别分别计分录取，规定+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

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四）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1.在本次比赛中本队运动员获得特等奖。

2.已获取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教练员资格证书。

3.按时按要求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服从大会安排，按时按要求参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等。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方可参与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十三、经费

（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免收赛事服务费。

（二）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2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00元/人。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1—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排名后位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五、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一) 各单位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参赛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所有组别所有人员（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单独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请统一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下载。

十六、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4 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 比赛报名回执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三) 学籍证明材料。

1. 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大学生需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其他中小學生將“全國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中顯示學生詳細基本信息的界面進行截圖（每名運動員單獨一張，必須含姓名、身份證號碼、所在學校、入學時間、所在班級、錄取層次、學習形式等信息），打印後加蓋單位公章，再彩色掃描（或拍照），以“運動員姓名+学籍表”命名該掃描件（或照片），且每個文件（或照片）大小為 600K—1M。

（四）將運動員身份證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學生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有头像一面進行拍照，以“運動員姓名+身份證”命名該照片，且每張照片大小為 400K—600K。

（五）每個組別單獨一個文件夾（以“24 排舞比賽+組別+學校”命名文件夾），然後對文件夾進行壓縮，再分組別發郵件到以上指定郵箱。

十七、保險

（一）參賽單位為所有參賽人員（含領隊、教練員、管理人員、隨隊裁判員和運動員等）辦理對本次賽事有效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額，建議意外醫療保險不低於4萬元），並將保險憑證複印件帶到賽區以備查驗。

（二）選調裁判員和主辦單位選派的工作人員保險由賽會負責。

十八、仲裁委員會和裁判員

（一）仲裁、總裁判長、高級裁判組和裁判員由廣東省體操技巧協會選派。

（二）仲裁委員會人員的組成和職責按《全國排舞比賽裁判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十九、執行《全國學生體育競賽紀律處罰規定》。

二十、賽事教練微信群

（一）本規程下發後，大會將去年本項賽事教練微信群修改為今年本次賽事教練微信群，各單位各組別只能指派 1 名教練進群，必須以“單位

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4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1:

2024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选项		初级	中级	高级	华尔兹	夜总会	恰恰	桑巴	规定	串烧			自选							民族采风	初级	中级	高级	年龄组	公开年龄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平滑	律动	升降	古巴	街舞	舞台	民族							曳步舞
学校组	学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组	行业体协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体协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关工会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青组（51-6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组（具有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报名；
2.参赛队同一个曲目不得兼报自选和采风项目。

附表 2:

历年采风曲目一览表

序号	曲目名称	序号	曲目名称
1	《幸福羌寨》	14	《直尕思得》
2	《扎西德勒》	15	《摆手欢歌》
3	《手牵手》	16	《神农谷》
4	《太阳鼓》	17	《阿西里西》
5	《桃花源》	18	《千年侗歌》
6	《郎在高山打一望》	19	《欢乐火把节》
7	《侗乡儿女心向党》	20	《健康西藏动起来》
8	《快乐侗乡》	21	《美丽西藏可爱家乡》
9	《美丽的地方》	22	《走咧走咧去宁夏》
10	《加林寨部落》	23	《大红的日子大红的天》
11	《藏歌唱起来》	24	《牡丹花与放羊娃》
12	《哈达》	25	《听到花儿就想家》
13	《快乐的骑手》		

附件 15:

2024 年广东省学校足球公开赛暨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 广东学校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足球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高校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和
中职学校。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份，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
微信群公布。

七、开设项目：男子足球（11 人制）。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医院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

(二) 各普通高校在职在编的未退休教职工，不含学校附属单位教职
工，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三)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
学校在职在编的未退休教职工，含直属的招办、教研室、电教馆、教师发
展中心等。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未满 50 周岁。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限报 1 队，且不得跨校组队。

2.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各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和省属学校，可以单独组队，也可以跨县区、跨学校联合组队，但不得跨地级市组队。

3.每队限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25 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不得多于 20 人，并在联席会议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运动员确认名单。

4.每队可以邀请 3 名省教育厅在职在编未满 50 周岁的职工参赛，不视为跨校组队。

5.各队伍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各队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安全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判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 0:3 负（判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3: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3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8.运动员球衣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按从小到大升序填写，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号码。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第一次、第二次报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第一次报名为队伍报名，第二次报名为具体名单报名。

2.第二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第二次报名表，除体育部门盖章外，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上传到报名系统。

(四) 第一次报名不足 20 支队伍时，主办单位将邀请有关高校学生代表队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全日制学生，且不得跨校组队。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决出各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视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三) 比赛为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9 名，但换出场的队员该场比赛不能再换入，罚球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因受伤不能坚持比赛除外）。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即“3+1”换人制。

(四) 每场比赛前 30 分钟，教练员将填写上场 11 名队员和 9 名替补队员名单送交第四官员。比赛前 10 分钟，临场裁判员对运动员进行检录。

(五) 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六) 各阶段比赛如规定时间打成平局，直接进行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七) 第一阶段比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进行编排。

(八) 决定循环赛名次办法

1.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常规时间内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 积分相等队小组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九)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支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比赛自然停止，视该队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

(十) 比赛时，球队替补席只允许秩序册上 5 名运动队官员（领队、教练员和医生）、9 名替补队员佩戴赛事参赛证就座，其余人员必须到观众席就座。

(十一) 球队官员、运动员各阶段比赛红黄牌累计计算，一张红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大会另有追加除外），累计二张黄牌自动停止下一场（轮）比赛。

(十二) 如因特殊情况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时，比赛中断时刻的比赛成绩有效，且判定为最终比分。

(十三) 运动队因非官方原因超过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按赛程表时间计），仍然无法开赛，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比赛无法按时开赛，必须经过大会的同意后，方可延迟比赛。

(十四) 比赛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短裤、袜子，守门员上衣、裤子、袜子）以大会裁判组公布为准，如未按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且执场裁判员和比赛监督认为必须要整改时，违规球队应在规定开赛时间 15 分钟之内完成整改；超过比赛开始时间 15 分钟仍未解决（按赛程表时间计），按弃权论处，判对方 3:0 胜。对未按大会要求执行比赛服装颜色安排的运动队，大会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五)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队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员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主教练参加,若领队、主教练均无法出席联席会议,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且必须委派该队秩序册上的助理教练员出席,且必须签到。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报名队数不足18队则录取、奖励前八名,18—23队则录取、奖励前十二名,24—39队则录取、奖励前十六名,40队及以上则录取、奖励前二十四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十六名或第二十四名具体名次。

(二)对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运动队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第十七名至第二十四名的运动队颁发三等奖牌匾和证书。

(三)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颁发奖牌,对按以上录取办法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以上队伍的教练员,经比赛监督、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设最佳射手奖。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奖。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提供优质赛事服务的单位颁发

“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奖牌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八) 获得本次赛事冠军队伍，将有机会代表广东学校教职工参加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主办的 2024 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八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全国总决赛。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并追回证书。

十五、经费

(一) 各队伍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高校）、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第二次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比赛监督，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赛后。主办单位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名次、收回证书，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收回证书，对该单位该、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1—2年的处罚。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名次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名次不变。

（五）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第一阶段小组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3: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3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3:0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 比赛用球：锐克 300KF2747 (5号) 足球。

(二) 各代表队必须配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且号码清晰的比赛服和足球护袜，比赛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队员的紧身衣和紧身裤必须与比赛服颜色保持一致。参赛队员的服装必须要同款同色，服装号码不得涂改或粘贴。每位守门员必须要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及裁判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建议每场比赛，运动队自备 2 套比赛服装到赛场。

(三) 运动员可穿皮质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不允许穿着金属钉足球比赛用鞋比赛。

(四)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五) 替补席队员必须穿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一致的训练背心或运动服。

(六)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双方队员比赛服颜色不同，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八) 运动员如穿紧身中长内裤，必须与短裤的主色相同。运动员所用护踝和脚踩绷带必须与护袜同色或透明。

(九)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

学校足球公开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足球公开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职务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人事部门公章。

3.每支队伍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足球公开赛+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所有队伍在第二次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BASPORTS@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省学校足球公开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工作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社保卡、临时身份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学校配发的工作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报名(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工作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工作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退赛

(一) 第一次报名后, 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

(BASPORT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 (单位) 省学校足球公开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抽签后, 各队伍一律不允许退赛(不可抗因素除外), 否则, 将取消该单位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仲裁、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参照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各单位各队伍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单位各队伍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

尽快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889840069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学校足球公开赛+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